

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0年06月12日(週五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委員朝成

出席：王委員臨風、邵委員立中、林委員翠絹、胡委員元輝、

陳委員炳宏(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)

列席：曹總經理文傑、謝執行副總經理翠玉

節目部：於經理蓓華

新聞部：蘇經理啟禎

公行部：胡副理心平

研發部：何資深研究員國華

請假：黃委員聿清

壹、確認第三屆第三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2020年第一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(1月如附件二之一、2月如

附件二之二、3月如附件二之三)

委員建議：

陳炳宏委員建議：受訪者自嘲自己族群身分的語言用詞，是否以「已徵得受訪者同意」就原封呈現？或者應予以調整？該用法可能冒犯同族群其他成員或不同族群其他觀眾。建議可考量有參考標準，讓同仁在遇到此類狀況時有所依循。

蘇啟禎經理回應：製作單位本意是促進多元對話，當時在操作上確有瑕疵，製作人與團隊當時即迅速回應調整。在多族群或多元身分對話時確實容易有刻板印象出現（例如年齡、地域、職業身分等）。未來將特別留意，謝謝委員指教。

陳炳宏委員：我的媒體素養課，學生一學期要有兩次與媒體互動，但並未要求要與哪一家特定媒體。記得我在中國時報當記者時，每位觀眾來信我都親自回，那是個手寫的年代。這是我對我報導回應的尊重，也是我對讀者的尊重。讀者對於這則新聞有所意見，即使是傳播科系同學的課程要求，是否應該交給該節新聞的製作人回應。在監督媒體時，若媒體回應是「我們會將您的意見提供給相關部門參考」，這是尚未完成的回應。若是我的學生，

接到這類罐頭回覆，都不算完成作業。如果公視回應「會交給某部門製作人與您聯繫」，如此是否較佳，也讓觀眾覺得意見受重視。

蘇啟禎經理回應：委員所指的這類回覆屬於建議項目，公行客服會協助回覆，讚美也是如此。意見若是轉給新聞部，我們都會請製作人與組長，不厭其煩回覆。前一屆曾有委員表示，觀眾寫了兩句，公視回覆寫了更多十幾句，但我們就是需要認真回應，這就是公共問責的責任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公視晚間新聞報導反滲透法立法，意見與回應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新聞部

說明：

(一) 公視晚間新聞 2020 年 1 月 1 日報導反滲透法立法報導連結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U8dLV3vaUQ>

(請參考時間碼 1:07-14:24)

(二) 觀眾意見與公視新聞部回應如附件三。

(三) 公視新聞部依據公視《節目製播準則》，由「監督政策」、

「選舉攻防」、「台灣主體性」等面相，說明新聞部回應之考量。詳如附件三之補充說明。

委員建議：

林翠絹委員：可以理解新聞編排時，由於新聞先來後到而有呈現上的順序，但也能理解觀眾的感受。觀眾所指涉的該則新聞，從配音、語速等皆對此法案是負面批評。建議，有些新聞內容在順序上可以拆開，有些是不能拆開。除了在脈絡上應求取平衡，如果出現一則新聞意見強烈到都是某種意見時，或許也應該有相同力度的另一面報導，以作為平衡。

邵立中委員：央廣曾有類似案例經驗。在同婚議題最熱烈時，做有關迴轉治療的專題，有三則新聞。第一則是一位接受並認同這種治療的同志，他認為他改變了；第二則是訪問同志們的觀點；第三則是雙方平衡觀點。三則新聞分三天播出，但第一天播出後就引來強烈批評，第二、三則也未能播出，後來是新聞下架。類如此種狀況，或像反滲透法這類重要議題，負責該整節新聞的同仁，能有掌握全盤的觀點，在編排時可以統整思考、集中處理。

胡元輝委員：兩點意見。

第一，台灣社會非常敏感，這個事實一定要面對。在公視服務時，曾轉播中選會候選人政見發表，依據法律規定，時間長度是根據上次選舉政黨得票率來分配，但引發觀眾強烈反應。選舉時期以及重大事務，閱聽眾相當敏感。對照國外，國外公共媒體並不尋求在一定時間內達到特定平衡，這與台灣的脈絡與環境不同。

第二，這天晚間新聞有關反滲透法的報導，前部分有多則新聞反映各黨觀點，後面單則呈現，似乎表達了這個電視台的某種看法。這單則新聞集合了所有意見，較為淺層的做法，即使放入前一部分，恐怕還是無法移除觀眾疑慮；或許可以用深度探討的方式來做這則新聞，但確實也不容易。

這個議題可以作為未來參考教材，或許並不嚴重，但凸顯了台灣社會的敏感現實。

此外，觀眾有意見，不妨當作一次難得的互動與討論的機會。製播準則第 31 頁第 6 點，選舉期間報導，「對於非主要政黨的少數政黨或候選人，依照其過去選舉

支持度或國會席次，決定報導比重。」這解決了棘手的問題。假使總統選舉有四組候選人，是否就給四組相同時長？是否這就是公平？未必。還有一條「國會席次超過百分之五的少數政黨，應給予最低報導比例的保障。對於具有特殊社會意涵或具發展潛力者，也應給予報導機會。」這就是給小黨機會，讓小黨不至於無法發聲。在國外，這類發聲機會還會考慮不同平台的比重，例如網路、廣播、電視；在電視上少一點，或許廣播就會給多一點。觀眾既然給予意見指教，公視不妨將製播原則回應給觀眾，促成理性對話。觀眾不會覺得公視在敷衍，反而是一個相互討論、教育的過程。總之，公視似乎可以在這類回應上更積極些。

陳炳宏委員：記者看不到新聞的 **round-down**，如果是我來處理這節新聞，收到這則新聞會請記者做一則平衡報導。

二、案由：新冠肺炎 vs. 武漢肺炎：新聞用語污名化之辯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新聞部

說明：

(一) 2020年2月28日、3月26日二份觀眾意見與新聞部

回應，請參附件四。

(二) 對此用語，新聞部之考量(詳如附件四之補充說明)：

1. 疫情發生以來，公視新聞部使用此用語之情形。
2. 此新聞用語，華文世界與台灣媒體的使用演變。
3. 對此用語之相關議題，新聞部製作人會議討論後公告
同仁之內容。
4. 公視《節目製播準則》相關內容之反思。

胡元輝委員：以下是現階段的想法，僅供參考。日常語言

中，如果我用「武漢肺炎」來指涉，我不覺得我有歧視意味。同意新聞部說明，用不同名稱是有政治意涵的。因此，當別人認為有政治意涵時，公視要如何自處？「武漢肺炎」一詞用久了，容易產生歧視，污名化效應不是沒有可能的。當一件事情爭議太大時，公視要如何因應？為了不陷入名詞爭議，我會取爭議較小的，並且早些使用。我會早些就改為「新冠病毒」，免得陷入兩難，但我也會嚴格檢視我在這方面處理的問題。這樣做的優點是：一，

不容易被戴帽子；二，處理時不致綁手綁腳；三，這個議題仍然是開放的。是否這是最好的處理方式？未必。所以，新聞部有個流程是很好的，大家可以共同討論。

林翠絹委員：整個說明脈絡非常完整，且是經過內部討論。肯定公視新聞部的處理方式。

王臨風委員：肯定公視新聞部處理方式。第一，新聞部對此稱呼有敏感度。第二，並無政治立場考慮。這個議題既涉及污名化也涉及政治化的問題。愛滋討論涉及疾病的污名化，但這個案子的名稱就沒有那麼單純，涉及與中國的關係更為敏感。這段時間，私下都稱「武漢肺炎」，但個人在線上一對一督導對岸的學生與諮詢師，有次脫口而出「武漢肺炎」，當下對方沒有糾正我，但以「新冠肺炎」回應，之後全改以「新冠肺炎」回應他。這就是敏感度。

主任委員：使用「武漢肺炎」一詞，確實未考慮該城市一千多萬居民的感受。現在使用沒有問題，但隨著時間過去，容易有污名化的問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下次開會時間 8 月 14 日 (週五) 下午 2:30 。

伍、散會 (16:10)